

## 國軍法學雲端資料庫

### 法規名稱：

###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辦理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

- 一、依據國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勁勉字第 0930013407 號令頒「國軍退役人員慰問金處理作業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慰問對象限國軍退役人員慰問金處理作業規定核定有案之一江山戰役遺族。
- 三、慰問項目與金額標準如下：
  - (一) 春節：每戶新臺幣五千元。
  - (二) 端午節及中秋節：每戶各新臺幣三千元。
- 四、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對奉核定有案之一江山戰役遺族，應於三節慰問前先期實施核對，並於三節前慰送完畢。
- 五、一江山戰役遺族三節慰問所需經費由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依規定編列施政計畫辦理。
- 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之處，另令補充之。